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针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因公司于2020年2月7日上市，故查询时间为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